



信息披露

(上接B499版)

本议案的有效期间由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二) 上汽香港公司向JSW MGI提供股东借款

上海汽车香港公司向JSW MGI提供股东借款(以下简称“名爵印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名爵印度公司发展,上汽香港公司于2022年3月通过股东借款方式给予名爵印度公司金额为4,667万美元的借款,该笔借款起始日期自2022年3月1日起,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日),最长不超过1年。

2024年公司董事会批准,名爵印度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JSW Ventures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JSW”)等投资者,上汽香港公司通过转股获得税前265.1亿卢比的资金,JSW和其他投资者为名爵印度公司增资约26亿元人民币用于未来发展。交易完成后,名爵印度公司为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更名为JSW MG Motor India Private Limited(捷豹名爵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W MG”)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JSW参照上汽香港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条件,2024年已安排新加坡星展银行为JSW MG提供了4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借款,2023年1月28日到期后,由JSW安排资金偿还。目前上汽香港公司向其4,667万元股东借款一年延期届满后,根据现金流管理相关法规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上汽香港公司需对该股东借款进行展期或展期,同时,为继续支持JSW MG在印度市场发展,JSW将就其所提供安慰函支持的40亿元人民币商业借款出具承诺函,即到2023年3月,如若JSW MG无法偿还原股东借款,JSW将提供一笔股东借款弥补JSW MG向星展银行的商业借款。

鉴于JSW MG出于努力改善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并且JSW出具确认函的安排具有类似按股比例提供股东借款的安排特征,上汽香港公司拟继续对该股东借款进行展期,期限为2年(含),年利率根据上汽香港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确定。

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汽香港继续对该股东借款金额为4,667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含),年利率根据上汽香港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确定。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管理层可在不超过4,667万元(含4,667万元)的限额内,审批该股东借款的具体事宜。

因JSW MG负债率超过70%,该项诉讼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南京江淮融资

南京江淮融资由安徽吉物与南京港集团于2014年2月出资成立,双方各持股50%。南京江淮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铁锋,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码头装卸、仓储和转运代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销售;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江淮总资产为2859万元,负债总额为1416万元,净资产为11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2024年南京江淮营业收入为98,494.67万元,净利润为155.47万元。南京江淮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无论其银行贷款,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

(二) JSW MG

JSW MG原为名爵印度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系上汽香港公司和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4年公司董事会批准,名爵印度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式引入JSW等投资者,交易完成后,上汽香港公司持股40%,JSW持股35%,财务投资者持股8%,经销商信托持股2%,员工监事信托持股5%,名爵印度公司为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公司对其实行共同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经营情况可视为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在股东借款支持下,将争取导入高附加值产品,改善现有车型产品利润,大力成本效改善措施,着力优化经营效率,并不断通过渠道改善现金流,努力改善经营现金流状况。

三、对公司的帮助

公司2024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江淮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上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JSW MG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股东提供股东借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质进行尽职调查,严格定价,充分考虑在损害公司和控股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拟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股东借款。

四、对外支付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合计人民币167.60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169.75亿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货币资金(亿元)	1,006,390.2603	4,222,236,870.00	3,973,039,7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货币资金(亿元)	2,247,400,301.34	0	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1,046,370,361.07	14,106,160,142.00	16,117,540,460.00
货币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	91,769,213,214.40	0	0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111,560,460.00	0	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2,287,400,201.00	0	0
货币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	10,436,030,030.00	0	0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1,369,024,660.00	0	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2,287,400,201.00	0	0
货币资金占净资产的比例(%)	10,436,030,030.00	0	0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1,369,024,660.00	0	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下进行监督,未发现不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不能够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项目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股权投资	300	1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投资	100	100
合计	400	100

上汽汽车公司与捷能智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型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收入	100	2
金融服务支出	0	0
合计	100	2

6、瑞浦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收入	200	47,000
金融服务支出	0	0
合计	200	47,000

(三)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基于2025年宏观经济以及汽车市场的增长预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考虑公司关联方业务发展等情况,根据《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公司预计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上汽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

项目	2020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股权投资	6,934	10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投资	2,196	50,000
合计	9,130	150,000

上汽汽车公司与捷能智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型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收入	100	2
金融服务支出	0	0
合计	100	2

7、瑞浦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收入	200	47,000
金融服务支出	0	0
合计	200	47,000

(四)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基于2025年宏观经济以及汽车市场的增长预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根据《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公司预计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上汽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

项目	2020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股权投资	6,934	100,000
关联方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投资	2,196	50,000
合计	9,130	150,000

上汽汽车公司与捷能智电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如下:

交易类型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收入	100	2
金融服务支出	0	0
合计	100	2

2、瑞浦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金融服务收入	200	47,000
金融服务支出	0	0
合计	200	47,000